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省一级学科基地
外语学科多功能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河南丁火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省一级学科基地外语学科多功能中心建设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9）货物采购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货物及伴随服务，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983,450.00 元（玖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1.2 合同价款含包装费、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合同总价外的任何费用。

1.3 货物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含税合价（元）
1	AI 听说课堂软件	讯飞启明	讯飞启明 AI 听说课堂软件 V5.0	30000	2	60000
2	教师智能演示器	讯飞启明	XFQM-Y2	1200	2	2400
3	语音答题器	讯飞启明	XQMR-DTQ2-B	390	120	46800
4	接收器	讯飞启明	XQMR-JSQ2-B	944	2	1888
5	充电仓	讯飞启明	XQMT-CDC2-B	1960	4	7840
6	收纳包	讯飞启明	XQMZ-BXB2-B	168	4	672
7	听说课堂便携终端	联想	昭阳 X3-15 IRL031	6400	1	6400
8	AI 英语教师助手	讯飞启明	讯飞启明 AI 英语教师助手平台 V1.0	500	62	31000
9	听说模考系统	讯飞启明	讯飞启明英语听说智能测试考试系统 V6.0	80000	1	80000
10	听力耳机	讯飞启明	BH91	990	65	64350
11	原版刊物	外研社	定制	28800	1	28800
12	内容资源库	E 听说	讯飞 E 听说中学英语学习助手软件 V6.0	58000	1	58000
13	课本同步练习	E 听说	讯飞 E 听说中学英语学习助手软件 V6.0	50000	1	50000
14	专项提升练习	E 听说	讯飞 E 听说中学英语学习助手软件 V6.0	52000	1	52000
15	模拟测试练习	E 听说	讯飞 E 听说中学英语学习助手软件 V6.0	52000	1	52000
16	个人课外拓展练习	E 听说	讯飞 E 听说中学英语学习助手软件 V6.0	50000	1	50000

17	布置作业模块	E 听说	讯飞 E 听说中学英语学习助手软件 V6.0	48000	1	48000
18	班级管理模块	E 听说	讯飞 E 听说中学英语学习助手软件 V6.0	50000	1	50000
19	智能批阅机	畅言	P30C	15000	3	45000
20	智能批阅及学情分析系统	畅言	皆成智能批阅机软件 V1.0	45000	3	135000
21	显示终端	海信	55H6K	3700	2	7400
22	教学工具、道具模型及展示道具	丁火	定制	5000	1	5000
23	录播主机	奥威亚	AE-E4H Pro	12400	1	12400
24	录播应用软件	奥威亚	AVA 基于人工智能的多路流媒体数据分析与录播软件 V1.0	4000	1	4000
25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奥威亚	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V1.0	4000	1	4000
26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奥威亚	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V1.0	2000	1	2000
27	教师高清视频采集终端	奥威亚	AX-C22DUHA	4000	1	4000
28	学生高清视频采集终端	奥威亚	AX-E12DS	3000	1	3000
29	视频传输处理软件	奥威亚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V1.0	2000	1	2000
30	互动中控	奥威亚	KP-8P3A	1700	1	1700
31	拾音话筒	奥威亚	AX-DM828	1300	3	3900
32	有源音箱	奥威亚	CS-K60	900	1	900
33	试验台桌	丁火	定制	18000	1	18000
34	系统集成	丁火	定制	45000	1	45000
合计	—			—	—	983450

二、合同金额与货款支付

2.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983,450.00 元（玖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2) 上述价款包含货物价款、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税金及伴随服务等全部费用，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2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无质保金，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98345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2.3 发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4 财政性资金说明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付款进度受财政拨付进度制约。遇财政资金延迟拨付等非甲方过错情形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账号名称：河南丁火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007961400017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需变更，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说明，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下列标准：

- (1) 国家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
- (2) 行业标准及教育装备相关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示的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四、交货、安装与调试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终验交付。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内，具体教室由甲方现场指定）。

4.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试运行，并承担全部费用。安装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与场地管理制度。

4.5 培训：乙方应按《培训方案》对甲方管理员、骨干教师、普通教师3类用户进行培训，确保培训后能熟练使用。

4.6 不可抗力与延误：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乙方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14 日内提交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费用增加。

五、货物检验与验收

5.1 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

5.2 验收分四阶段进行：

(1) 开箱初验：到货时核对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装箱资料及随附合格证等；

(2) 安装调试验收：硬件就位、软件部署、系统联调、压力测试；

(3) 试运行验收：连续 7 天无故障试运行；

(4) 终验：对照《货物详细清单》逐项验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5.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内《货物详细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核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影响交付时间。

5.4 验收异议期：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答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5 质量争议：双方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以《投标承诺函》及本合同履约条款承担相应履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7.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乙方应在终验时一并移交甲方。

7.3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7.4 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8.2 售后响应：

(1) 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

(2) 现场到位时间：郑州市区内 4 小时内到现场；

(3) 故障修复时间：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软件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4) 服务渠道：7×24 小时服务热线、专属客户经理、企业微信/钉钉服务群。

8.3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含功能模块、安全补丁）。

8.4 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主动巡检 + 1 次年度系统健康检查。

8.5 培训增值：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或专题工作坊。

8.6 超出质保期的服务：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经更换或补齐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4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处理方案。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12.4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910720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938300622101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00416046731R

乙方：河南丁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

置地广场4号楼1单元26层145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90374920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500796140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TM6989

2026年9月8日